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宇信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凯	联系电话：010-56839571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敏	联系电话：010-5683957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请见“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项目	工作内容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王野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 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野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配偶刘宇娜名下证券账户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买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上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王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井家斌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导致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 10,000 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公司已对上述短线交易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内部制度采取了相应的处罚。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已深刻认识到上述事项的严重性，并表示日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谨慎操作个人证券账户，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就上述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审慎操作，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p>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2、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3、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社会责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红筹相关事项的保证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保证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2. 关于公司子公司珠海宇诚信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处置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凯

蔡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